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8,140,000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

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杨海峰 王菲

咨询电话：0559-6537831

传真号码：0559-6537888

七、备查文件

-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